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自願公告一 購置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置平張紙膠印機訂立銷售合同。儘管購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惟本公司擬自願作出此公告讓股東一直了解本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

銷售合同

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設備及備件；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之資產： 平張紙膠印機

總合同價格： 1,680,000歐元（相當於約14,568,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合同價格20%，即336,000歐元（相當於約2,914,000港元），將於簽訂銷售合同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作為按金（「按金」）；及
- (ii) 總合同價格餘下80%，即1,344,000歐元（相當於約11,654,000港元），將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自由議付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經出示銷售合同內訂明之船務文件後可由任何辦理議付之銀行支付），而賣方將於平張紙膠印機付運前45日收到有關款項。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總合同價格。銷售合同的條款（包括總合同價格）乃經訂約方參照同類機器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應付賣方之付款，將自到期日起於未支付款額之上按年利率12%累計利息，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交付日期：待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收到按金後，除非銷售合同另有列明，否則平張紙膠印機之交付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終止及退還按金：
- (1) 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銷售合同將予終止，而項目公司（作為買家）與賣方（或其受讓人或賣方可能指定的其他實體）（作為賣家）將訂立一份核心條款與銷售合同大致相同之新合同（「新合同」）。於新合同生效後，且待項目公司根據新合同支付按金後，賣方須於收到項目公司之按金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銷售合同已付之按金。
 - (2) 倘平張紙膠印機之付運較銷售合同中指定之時間延誤超過60日，惟有關延誤並非因銷售合同中列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於賣方接獲上述取消通知當日尚未付運有關銷售合同之貨品或其任何部分。賣方須於銷售合同取消後15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已支付之全數款項。

進行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除本集團現時於深圳之生產廠房外，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東莞市設置新生產廠房。於東莞的新生產廠房於成立後將由項目公司營運。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審視本集團現有印刷產品製造機器的產能，並且認為本集團應購置更多機器以進一步提升其生產效率。董事因此認為購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必要並且有利。

董事認為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同購置平張紙膠印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張紙膠印機」	指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機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於中國東莞市成立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
「買方」	指	中大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銷售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德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歐元兌8.67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